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沭阳县北木林木业制品厂模板加工

建设单位（盖章）：　沭阳县北木林木业制品厂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沭阳县北木林木业制品厂模板加工</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沭阳县北木林木业制品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张正用</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张月龙</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沭阳县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区（桑高路东侧北）</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5151182977</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2364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沭阳县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区（桑高路东侧北）</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 colspan="2">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沭发改备案[2019]103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未批先建）</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人造板制造[C202]</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5343.63m^2</td><td colspan="2">绿化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700</td><td colspan="2">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23</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3.29%</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3">-</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19 年 9 月</td></tr>
<tr><td colspan="7">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有机热载体炉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 P2 表 1-1。
主要设施：见 P2 表 1-2。</td></tr>
<tr><td colspan="7"><table>
<tr><td>名　称</td><td>消耗量</td><td>名　称</td><td>消耗量</td></tr>
<tr><td>水（吨/年）</td><td>600</td><td>燃油（吨/年）</td><td>80</td></tr>
<tr><td>电（千瓦时/年）</td><td>230 万</td><td>燃气（Nm^3/年）</td><td>/</td></tr>
<tr><td>燃煤（吨/年）</td><td>/</td><td>蒸汽（吨/年）</td><td>/</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7">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产生量为 480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td></tr>
<tr><td colspan="7">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td></tr>
</table>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成分	来源	消耗量
1	芯板	-	外购	16 万张/年
2	科技木	-	外购	4 万张/年
3	浸渍纸	-	外购	50 万张/年
4	三聚氰胺胶水	-	外购	300 吨/年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热压机	2500MM*1180MM*12 层	9 台
2	冷压机	-	5 台
3	铺装线	-	4 条
4	涂胶机	2500*1400	5 台
5	裁边锯	-	1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沭阳县北木林木业制品厂模板加工项目由沭阳县北木林木业制品厂投资 300 万元于沭阳县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343.63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防水模板 2.8 万立方。本项目已经获得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沭发改备案[2019]103 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沭阳县环保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9]10 号），根据处罚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文《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沭阳县北木林木业制品厂委托我公司编制其“沭阳县北木林木业制品厂模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北侧为永达木业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林海木业公司；西侧隔桑老路为空地。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3、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3　项目所在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情况表

红线区域名称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方位	距离 km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 100 米以内区域，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	NW	1.9

		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不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1900m，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以上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和噪声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环境质量状况较好。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资源利用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电能等，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此处仅对产业政策、263 文件、规划相符性进行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

产业政策符合性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②“二六三”相符性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为木材加工业，不属于“263 行业”中所涉及的重点行业，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废气能够有效去除，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③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沭阳县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区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违反当地规划。

④与《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 号）中《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规划布局	（一）木材加工建设项目较多的县（区）或乡镇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规范建设木材加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重点区块，明确入区企业的规模、品牌、效益等条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集中管理和集中治污。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区，园区主要企业为木材加工企业，已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集中管理和集中治污。	符合
	（二）新建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合法批准成立的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避免分散布局。	本项目位于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区。	符合
	（三）鼓励规模化、上下游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倡导循环经济，坚持科学发展，防止盲目无序发展。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区，园区以木材加工企业为主，倡导木材加工项目入园。	符合
	（四）企业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布局合理规划，用地面积须满足生产工艺及总平面布置要求，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本项目企业已严格按照工业企业设计规范的要求对厂区布局合理规划，布局符合生产线布置要求，用地面积满足生产工艺及总平面布置要求。	符合
二、选址原则	（一）建设项目选址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严禁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	本项目位于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区，园区以木材加工企业为主 ，符合园区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	符合
	（二）排放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和生产（工艺）废水的建设项目须建在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内，并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排放的工艺废水须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区内，园区主要以木材加工企业为主，符合园区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	符合
	（三）在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以外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须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位于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区内。	符合
	（四）建设项目应与居民区或城市规划的居住区保持一定缓冲距离。	本项目位于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区内，距离居民区有一定缓冲距离。	符合
三、工艺	（一）鼓励建设项目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减	本项目已采用国内先进的机械化程度较高的设备。	符合

和设备	少手工操作。		
	（二）采用热压、烘干技术的建设项尽可能依托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得新建供热锅炉。区域未实现集中供热的，建设项应采用电、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燃料，禁止使用煤、焦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供热由园区集中供应。	符合
	（三）边角料粉碎需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套颗粒物收集处理装置。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粉碎，锯边产生的颗粒物已配套相应处理设施。	符合
四、污染防治	（一）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供热装置需配套高效除尘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供热由园区集中供应。	符合
	（二）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边角料粉碎装置需配套除尘装置，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粉碎，锯边产生的颗粒物已配套相应处理设施。	符合
五、环境管理	（一）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沭阳县环保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符合
	（二）建设项目须根据本指导意见配备相应三废治理设施，实现“三废”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根据指导意见配套相关三废质量设施，并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三）加强污染治理，配备与生产规模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配备相关环保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要求。	符合
	（四）建设项目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的生产管理体系中，加强生产全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顺利实施。企业积极应开展先进工艺和污染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不断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本项目已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的生产管理体系中，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顺利实施。	符合
	（五）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要立即责令建设单位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尽快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沭阳县环保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	符合
	（六）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必须制订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套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较小，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配套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七）建设项目须符合本指导意见，方可进入环评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根据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实施，符合指导意见。	符合

根据表 1-4，本项目符合《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规划。

4、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防水模板生产线 1 条	防水模板	2.8 万立方/年	3600h/a

5、公用工程

（1）供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60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2）排水

本项目全厂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480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23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4）储运工程

本项目设备材料在专用仓库存储，采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防水模板生产线	2.8 万 m^3/a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约 100m^2	位于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	/
	供电	230 万千瓦时/a	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供热	-	园区集中供热
	运输	-	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排风扇、集气罩（收集效率≥90%）、15m 排气筒（2 根）	新建
	废水处理	2t/d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回用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新建

6、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9%，具体投资见表 1-7。

表 1-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总磷	2t/d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5	达标排放、用于周边绿化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气	生产车间	有组织	VOCs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1#）	5	达标排放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5		
		无组织	VOCs、粉尘	排风扇	2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等	5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产、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堆场（10 m^2）	1		
合计					23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共 1 栋车间，车间内自西向东分别为打包、涂胶、拼板区，厂区大门位于临公路一侧，方便进出；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9、评价等级初判

（1）大气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 ARESCREEN，对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源强进行估算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1-8。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1-8。

表1-8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18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1（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1-9　1#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浓度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点源 1	
	VOCs	
	浓度(ug/m^3)	占标率(%)
25	1.77E-01	2.94E-02
50	2.60E-01	4.33E-02
75	1.82E-01	3.04E-02
100	2.06E-01	3.43E-02
200	1.25E-01	2.08E-02
300	8.35E-02	1.39E-02
400	6.09E-02	1.02E-02
500	4.67E-02	7.79E-03
600	3.73E-02	6.21E-03
700	3.06E-02	5.11E-03
800	2.58E-02	4.29E-03
900	2.21E-02	3.68E-03
1000	1.92E-02	3.20E-03
1100	1.69E-02	2.82E-03
1200	1.51E-02	2.51E-03
1300	1.35E-02	2.25E-03
1400	1.22E-02	2.04E-03
1500	1.11E-02	1.86E-03
1600	1.02E-02	1.70E-03
1700	9.39E-03	1.57E-03
1800	8.69E-03	1.45E-03
1900	8.07E-03	1.34E-03
2000	7.52E-03	1.25E-03
2100	7.03E-03	1.17E-03
2200	6.60E-03	1.10E-03
2300	6.21E-03	1.03E-03
2400	5.85E-03	9.76E-04
2500	5.53E-03	9.22E-04
2600	5.24E-03	4.37E-04
2700	4.97E-03	4.15E-04
2800	4.73E-03	3.94E-04
2900	4.51E-03	3.75E-04

3000	4.30E-03	3.58E-04
3100	4.11E-03	3.42E-04
3200	3.93E-03	3.27E-04
3300	3.76E-03	3.14E-04
3400	3.61E-03	3.01E-04
3500	3.47E-03	2.89E-04
3600	3.33E-03	2.78E-04
3700	3.21E-03	2.67E-04
3800	3.09E-03	2.58E-04
3900	2.98E-03	2.48E-04
4000	2.88E-03	2.40E-04
4100	2.78E-03	2.32E-04
4200	2.69E-03	2.24E-04
4300	2.60E-03	2.17E-04
4400	2.52E-03	2.10E-04
4500	2.44E-03	2.03E-04
4600	2.36E-03	1.97E-04
4700	2.29E-03	1.91E-04
4800	2.23E-03	1.86E-04
4900	2.16E-03	1.80E-04
5000	2.10E-03	1.75E-04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2.60E-01	4.33E-02
D10%最远距离/m	-	

表1-10　2#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浓度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点源 2	
	颗粒物	
	浓度(ug/m^3)	占标率(%)
25	3.53E-02	7.84E-03
50	5.19E-02	1.15E-02
75	3.65E-02	8.11E-03
100	4.12E-02	9.16E-03
200	2.49E-02	5.54E-03
300	1.67E-02	3.71E-03
400	1.22E-02	2.71E-03
500	9.35E-03	2.08E-03
600	7.45E-03	1.66E-03
700	6.13E-03	1.36E-03
800	5.15E-03	1.14E-03
900	4.42E-03	9.81E-04
1000	3.84E-03	8.54E-04
1100	3.38E-03	7.52E-04
1200	3.01E-03	6.69E-04
1300	2.70E-03	6.01E-04
1400	2.45E-03	5.44E-04
1500	2.23E-03	4.95E-04
1600	2.04E-03	4.53E-04
1700	1.88E-03	4.18E-04

1800	1.74E-03	3.86E-04
1900	1.61E-03	3.59E-04
2000	1.50E-03	3.34E-04
2100	1.41E-03	3.13E-04
2200	1.32E-03	2.93E-04
2300	1.24E-03	2.76E-04
2400	1.17E-03	2.60E-04
2500	1.11E-03	2.46E-04
2600	1.05E-03	2.33E-04
2700	9.95E-04	2.21E-04
2800	9.46E-04	2.10E-04
2900	9.01E-04	2.00E-04
3000	8.60E-04	1.91E-04
3100	8.21E-04	1.82E-04
3200	7.86E-04	1.75E-04
3300	7.53E-04	1.67E-04
3400	7.22E-04	1.60E-04
3500	6.94E-04	1.54E-04
3600	6.67E-04	1.48E-04
3700	6.42E-04	1.43E-04
3800	6.18E-04	1.37E-04
3900	5.96E-04	1.32E-04
4000	5.75E-04	1.28E-04
4100	5.56E-04	1.24E-04
4200	5.37E-04	1.19E-04
4300	5.20E-04	1.16E-04
4400	5.03E-04	1.12E-04
4500	4.88E-04	1.08E-04
4600	4.73E-04	1.05E-04
4700	4.59E-04	1.02E-04
4800	4.45E-04	9.90E-05
4900	4.33E-04	9.61E-05
5000	4.20E-04	9.34E-05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5.19E-02	1.15E-02
D10%最远距离/m	-	

表1-11　涂胶、热压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矩形面源 1	
	VOCs	
	浓度(ug/m^3)	占标率(%)
25	3.65E+00	3.04E-01
50	2.87E+00	2.39E-01
75	1.75E+00	1.45E-01
100	1.19E+00	9.94E-02
200	4.65E-01	3.88E-02
300	2.67E-01	2.23E-02
400	1.80E-01	1.50E-02
500	1.33E-01	1.11E-02

600	1.03E-01	8.62E-03
700	8.39E-02	7.00E-03
800	6.99E-02	5.83E-03
900	5.95E-02	4.96E-03
1000	5.15E-02	4.29E-03
1100	4.52E-02	3.77E-03
1200	4.01E-02	3.34E-03
1300	3.60E-02	3.00E-03
1400	3.25E-02	2.71E-03
1500	2.96E-02	2.46E-03
1600	2.71E-02	2.26E-03
1700	2.50E-02	2.08E-03
1800	2.31E-02	1.93E-03
1900	2.15E-02	1.79E-03
2000	2.01E-02	1.68E-03
2100	1.89E-02	1.57E-03
2200	1.78E-02	1.48E-03
2300	1.68E-02	1.40E-03
2400	1.59E-02	1.33E-03
2500	1.51E-02	1.26E-03
2600	1.43E-02	1.19E-03
2700	1.36E-02	1.13E-03
2800	1.29E-02	1.08E-03
2900	1.23E-02	1.03E-03
3000	1.18E-02	9.79E-04
3100	1.12E-02	9.37E-04
3200	1.08E-02	8.97E-04
3300	1.03E-02	8.60E-04
3400	9.91E-03	8.26E-04
3500	9.52E-03	7.94E-04
3600	9.17E-03	7.64E-04
3700	8.83E-03	7.36E-04
3800	8.51E-03	7.10E-04
3900	8.22E-03	6.85E-04
4000	7.94E-03	6.62E-04
4100	7.68E-03	6.40E-04
4200	7.43E-03	6.19E-04
4300	7.19E-03	5.99E-04
4400	6.97E-03	5.81E-04
4500	6.76E-03	5.63E-04
4600	6.56E-03	5.47E-04
4700	6.37E-03	5.31E-04
4800	6.19E-03	5.16E-04
4900	6.02E-03	5.02E-04
5000	5.86E-03	4.88E-04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3.65E+00	3.04E-01
D10%最远距离/m	**-**	

表1-12　锯边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矩形面源 2	
	颗粒物	
	浓度(ug/m^3)	占标率(%)
25	7.26	1.61
50	5.74	1.28E+00
75	3.49	7.76E-01
100	2.39	5.30E-01
200	9.31E-01	2.07E-01
300	5.35E-01	1.19E-01
400	3.61E-01	8.01E-02
500	2.66E-01	5.90E-02
600	2.07E-01	4.60E-02
700	1.68E-01	3.73E-02
800	1.40E-01	3.11E-02
900	1.19E-01	2.64E-02
1000	1.03E-01	2.29E-02
1100	9.04E-02	2.01E-02
1200	8.02E-02	1.78E-02
1300	7.19E-02	1.60E-02
1400	6.50E-02	1.44E-02
1500	5.92E-02	1.31E-02
1600	5.42E-02	1.20E-02
1700	4.99E-02	1.11E-02
1800	4.63E-02	1.03E-02
1900	4.30E-02	9.56E-03
2000	4.02E-02	8.94E-03
2100	3.78E-02	8.39E-03
2200	3.56E-02	7.91E-03
2300	3.37E-02	7.48E-03
2400	3.19E-02	7.08E-03
2500	3.02E-02	6.70E-03
2600	2.86E-02	6.35E-03
2700	2.71E-02	6.03E-03
2800	2.58E-02	5.74E-03
2900	2.46E-02	5.47E-03
3000	2.35E-02	5.22E-03
3100	2.25E-02	5.00E-03
3200	2.15E-02	4.78E-03
3300	2.06E-02	4.59E-03
3400	1.98E-02	4.40E-03
3500	1.91E-02	4.23E-03
3600	1.83E-02	4.07E-03
3700	1.77E-02	3.92E-03
3800	1.70E-02	3.78E-03
3900	1.64E-02	3.65E-03
4000	1.59E-02	3.53E-03
4100	1.54E-02	3.41E-03

4200	1.49E-02	3.30E-03
4300	1.44E-02	3.20E-03
4400	1.40E-02	3.10E-03
4500	1.35E-02	3.00E-03
4600	1.31E-02	2.92E-03
4700	1.28E-02	2.83E-03
4800	1.24E-02	2.75E-03
4900	1.20E-02	2.68E-03
5000	1.17E-02	2.60E-03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7.26	1.61
D10%最远距离/m	-	

根据本次Aerscreen 模式对主要污染源预测结合，矩形面源2颗粒物占标率最高，颗粒物P_{max}为1.61%，1%≤P_{max}<10%，因此，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

（2）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因此本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评价。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项目建成后环境噪声变化不明显，且受影响人口不大，因此噪声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4）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3/Q3+…qn/Qn

式中：q1, q2, q3,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3,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 时，将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但本项目为木材行业，存在遇火燃烧等风险，因此本评价仅进行简单定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原有企业为沭阳县北林海木业制品厂，原项目在 2016 年双违项目清理中被淘汰关闭类项目，原有项目厂房已建成，原有项目产品产能和生产工艺与新建项目一致，并已配套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现已停止生产。现企业更改为沭阳县北木林木业制品厂，已取得相关执照变更文件，因此本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节影响。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位江苏沭阳县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区，占地面积 5343.63 平方米。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1）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3/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3/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3，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3/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3/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3。

（4）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3/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3/s。

（5）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

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7 年，初步核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97.31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9.0%。其中，一产增加值 91.27 亿元，增长 1.9%；二产增加值 317.95 亿元，增 9.3%；三产增加值 288.09 亿元，增长 11.0%。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5107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6791 美元），增长 10.8%。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3.1：45.6：41.3，其中一产比重上升 0.1 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下降 0.9 个百分点，三产比重提高 0.8 个百分点。 财政总收入在超过百亿元的基础上继续平稳增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1.75 亿元，总量与上年持平（同口径增长 9.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933 元，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107 元，增长 9.0%。民营经济不断发展。2016 年，创业项目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全民创业各项措施落准、落细、落实，创业就业渠道不断拓展。2017 年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 6303 家和 1.34 万户，累计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 3.98 万家、7.78 万户。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新进展。2017 年，全部 36 个指标中，有 15 个指标已达到小康目标，指标达标率为 41.7%，比上年提升 2.8 个百分点；15 个达标指标合计得分 36.10 分，占我县总得分 87.42 分的 41.3%。有 29 个指标实现程度超过 80%，比上年增加 2 个：一是“现代教育发展水平”（小康目标 85%）由上年的 66.3%提高到 74.1%，上升 7.8 个百分点；二是“村庄环境整治达标率”（小康目标 95%）由上年的 71.2%提高到 100%，这也是 2017 年唯一一个新增的小康达标指标。

二、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 3000 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

栽植，已有近 300 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 1920 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三、沭阳县桑墟镇简介

桑墟镇位于江苏省沭阳县城北部。地处宿迁与连云港、沭阳与东海两市两县的结合部，桑墟镇辖 3 个居委会、10 个行政村，人口 50461 人，镇域面积 5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1 万亩。沭海一级公路横穿境内，南距京沪高速公路入口处 15 公里，北距连云港飞机场 35 公里，境内拥有沭新河、古泊河等航运河道，经此船只可直达连云港港口，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桑墟镇木材加工业发达，企业绝大多数为木材加工为主。企业生产的板材畅销上海、广东、苏锡常等各大中城市，部分企业产品还出口日本、韩国、加拿大以及西欧等国家和地区，被授予市县“木材加工基地”称号，相继建成了胡圩、老庄、河西、西湖、舒窑、刘寨、刘厅等 8 个工业小区，其中胡圩工业小区被评为市“乡镇工业示范小区”。桑墟镇以井利木业、牡丹木业为首的民营企业共有 517 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木材加工企业 235 家，投资过千万元的龙头企业主要有长盛、林宏、三林、嘉华等，这些企业年销售收入均在千万元以上，年纳税均在 30 万元以上，有力地带动了本地木材加工业的发展。桑墟镇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多元，入库税收 680 多万元，吸纳农民就业达 2 万人。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工业园区，引用《2017 年沭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时间在两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6 ）185 号）要求。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2017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_2、NO_2、O_3、CO4项基本污染物达标，PM_{10}、$PM_{2.5}$2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表3-1　2017年沭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3）	标准值（ug/m^3）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达标
NO_2		15	40	达标
PM_{10}		77	70	不达标
$PM_{2.5}$		49	35	不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75	16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202	4000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附近河流为桑东大沟。桑东大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7 年的监测数据，桑东大沟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7 年环境噪声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葛庄（118.854303, 34.324583）	E	340	100 户/30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马场村（118.835882, 34.325168）	E	2000	300 户/900 人	
	老庄村（118.842587, 34.326922）	NE	990	200 户/600 人	
	袁庄（118.835850, 34.319338）	SE	720	190 户/570 人	
	桑北社区（118.830314, 34.317282）	SW	870	20 户/60 人	
	大河西村（118.829970, 34.315332）	SW	1100	80 户/240 人	
	桑墟社区（118.829627, 34.309625）	SW	1700	200 户/600 人	
	汤场（118.820314, 34.306151）	SW	2400	200 户/600 人	
	桑墟镇（118.822975, 34.310263）	SW	1800	100 户/300 人	
	老南圩（118.830271, 34.332415）	NE	820	20 户/60 人	
	胡圩村（118.830914, 34.337979）	NE	1400	50 户/150 人	
	大杨庄（118.823233, 34.332451）	NW	1100	100 户/300 人	

	小北场（118.812847, 34.336349）	NW	2100	50 户/150 人	
	条河村（118.813448, 34.325008）	W	1600	200 户/600 人	
	小刘庄（118.816581, 34.343188）	NW	2400	50 户/150 人	
	刘寨村（118.841343, 34.310547）	SE	1900	200 户/600 人	
	张口（118.847866, 34.309909）	SE	2000	300 户/900 人	
	张口村（118.855076, 34.312886）	SE	2600	180 户/540 人	
	二兴庄（118.805552, 34.327277）	NW	2300	150 户/450 人	
地表水环境	桑东大沟	E	2000	小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朱庄居民点	N	169	约 500 人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ug/m^3）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_x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桑东大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水标准作为参考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_{Cr}	COD_{Mn}	BOD_5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Ⅲ	6～9	≤20	≤6	≤4	≤1.0	≤30	≤0.2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为粉尘和 VOCs，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VOCs 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80	15	2.0		2.0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表 4-5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mg/L）	依据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氨氮	≤20	
色（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级2013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0.252	0.24948	-	0.00252
		VOCs	0.135	0.12515	-	0.0135
	无组织	颗粒物	0.028	0	-	0.028
		VOCs	0.015	0	-	0.015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0	0
		COD	0.144	0.144	0	0
		SS	0.096	0.096	0	0
		NH_3-N	0.0144	0.0144	0	0
		TP	0.00144	0.00144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30	30	0	0
		危险固废	0.5072	0.5072	0	0
		一般固废	25.74948	25.74948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 0.0135t/a、粉尘 0.00252t/a，需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主体土建工程已完成，此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防水模板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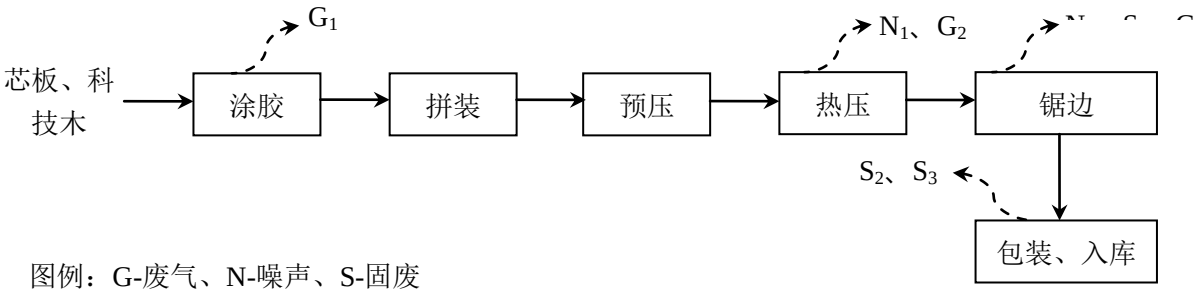

图 5-1　防水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涂胶：用涂胶机在芯板正反面进行涂胶，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G_1），本项目所用胶水采用罐体车装运，不产生废胶桶；

（2）拼装：将施胶后的芯板由皮带运输机送往铺装机制成板坯；

（3）预压：使用无垫板系统时必需使板坯经过预压，它使板坯在推进热压机时不致损坏；

（4）热压：用热压机将板坯压平，使之成型（工艺温度约为 120℃），加热压平工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VOCs（G_2）及机械噪声（N_1），热压工序热源由园区集中供热；

（5）锯边：用裁边锯切割板材，使之边缘整齐，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_2）、废边角料（S_1）以及木屑粉尘（G_3）；

（6）包装、入库：用包装纸对成品进行包装，然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纸（S_2）和不合格产品（S_3）。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污染情况，不做分析。

营运期：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锯边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

①VOCs

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集中在涂胶、热压车间）会产生少量 VOCs，根据类比分析，涂胶、热压时 VOCs 的产生量约为胶水用量的 0.05%，本项目三胺胶水用量约为 300t/a，因此，本项目 VOCs 产生量约 0.15t/a，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引风机风量为 11000m^3/h，则其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5t/a（0.0375kg/h），产生浓度为 3.41mg/m^3，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则其排放量为 0.0135t/a（0.00375kg/h），排放浓度为 0.341mg/m^3。

②木屑粉尘

本项目锯边工序（集中在锯边车间）会产生木屑粉尘，根据类比分析，木屑粉尘产生量约 0.01kg/m^3 防水模板，本项目年加工防水模板 28000m^3，则粉尘年产量约 0.28t，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引风机风量为 5000m^3/h，则其有组织产生量为 0.252t/a（0.07kg/h），产生浓度为 14mg/m^3，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其排放量为 0.00252t/a（0.0007kg/h），排放浓度为 0.14mg/m^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风量 m^3/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VOCs	1#排气筒	11000	3.41	0.0375	0.135	光氧催化装置	90%	0.341	0.00375	0.1215	0.0135
粉尘	2#排气	5000	14	0.07	0.252	布袋除尘器	99%	0.14	0.0007	0.24948	0.00252

	筒										

表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量（m^3/h）		
点源1(1#排气筒)	118.831633	34.324911	6	15	0.5	20	11000	15.56	3600
点源2(2#排气筒)	118.831633	34.324911	6	15	0.4	20	5000	11.05	3600

（2）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过程中未集中收集处理的 VOCs 和锯边过程中未集中收集处理的木屑粉尘。

未收集的 VOCs：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集中在涂胶、热压车间）会产生少量 VOCs，根据类比分析，涂胶、热压时 VOCs 的产生量约为胶水用量的 0.05%，本项目三胺胶水用量约为 300t/a，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约 0.15t/a，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未收集的 VOCs 为 0.015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锯边工序（集中在锯边车间）会产生木屑粉尘，根据类比分析，木屑粉尘产生量约 0.01kg/m^3 防水模板，本项目年加工防水模板 28000m^3，则本项目粉尘年产量约 0.28t，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未收集的粉尘为 0.028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涂胶、热压车间	VOCs	0.015	48	40	8
锯边车间	木屑粉尘	0.028	48	40	8

表5-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涂	118.831633	34.324911	6	48	40	8	3600

胶、热压车间）							
矩形面源 2（涂胶、热压车间）	118.831633	34.324911	6	48	40	8	3600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用水及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由于企业无食宿，根据当地用水情况，用水定额按 2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480t。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3.0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300	0.144	0	0.144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SS	200	0.096	0	0.096	
		NH_3-N	30	0.0144	0	0.0144	
		TP	3	0.00144	0	0.00144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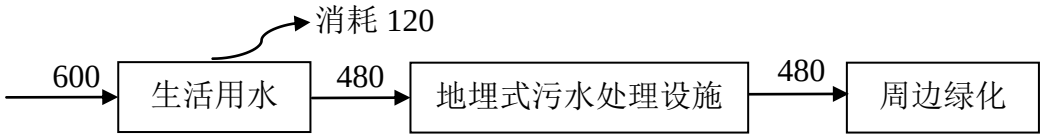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热压机	6	75	涂胶、热压车间	墙壁隔声、减振	25
2	裁边锯	1	85	锯边车间	墙壁隔声、减振	2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收尘。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1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30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本项目锯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包装纸：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20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28t/a，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收集的粉尘为 0.24948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锯边	固态	边角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废品收购站回收
3	废包装纸	包装	固态	包装纸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环卫清运
4	不合格品	包装	固态	不合格品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废品收购站回收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环卫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VOCs	3.41mg/m^3，0.135t/a	0.341mg/m^3，0.0135t/a
		2#排气筒	粉尘	14mg/m^3，0.252t/a	0.14mg/m^3，0.00252t/a
	无组织	涂胶、热压车间	VOCs	-，0.015t/a	-，0.015t/a
		锯边车间	木屑粉尘	-，0.028t/a	-，0.028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480t/a		COD	300mg/l，0.144t/a	0
			SS	200mg/l，0.096t/a	0
			NH_3-N	30mg/l，0.0144t/a	0
			总磷	3mg/l，0.00144t/a	0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废边角料	5t/a	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包装纸	0.5 t/a	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产品	20t/a	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24948 t/a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热压机、裁边锯等，单台噪声值 75~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实际土建工程已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此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计算

表 7-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	VOCs	0.341	0.00375	0.0135
2	2#	颗粒物	0.14	0.0007	0.00252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135
		颗粒物			0.0025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VOCs			0.0135
		颗粒物			0.00252

②无组织排放量计算

表 7-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涂胶、热压	VOCs	车间自然通风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DB12/524-2014	2.0	0.015
2	锯边	颗粒物	车间自然通风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GB 16297-1996	1.0	0.028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口总计			VOCs	0.015		
			颗粒物	0.028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情况详见表 7-3。

表 7-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0.4335
2	颗粒物	0.02052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m）
涂胶、热压车间	VOCs	0.104	50	50
锯边车间	颗粒物	1.270	5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涂胶、热压车间边界外 50m 和锯边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针对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

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48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产生量分别为 0.144t/a、0.096t/a、0.0144t/a、0.0014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2t/d，可满足本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先进的生物处理工艺，集去除 BOD_5、COD、NH_3-N、TP 于一体，适用范围有宾馆、疗养院、医院、学校、居民住宅小区等等。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地表以下，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广场用地，该设备不占地表面积，不需要添置操作间和采取保暖保温措施。该污水处理系统由二级池子组成，一级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埋深较大，该池为格栅池和调节池，去除掉污水中的悬浮物并对污水进行调节、匀质处理；二级为钢结构，埋深较浅，钢结构池采用国内首创的互传网络防腐涂料进行防腐，它是一种橡胶网络与塑料网络相互贯穿形成互穿网络聚合物，能耐酸、碱、盐，耐老化、冲磨，设备防腐寿命可达 12 年以上。

污水处理设备中的 A^2/O 生物处理工艺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它的处理优于完全混合式或二、三级串联完全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并且它比活性污泥池体积小，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同时在生物接触氧化池中采用了新型弹性立体填料，它具有实际比表面积大，微生物挂膜、脱膜方便，在同样有机负荷条件下，比其它填料对有机物的去除率高，能提高空气中的氧在水中溶解度。

由于在 A^2/O 生物处理工艺中采用了生物接触氧化池，其填料的体积负荷比较低，微生物处于自身氧化阶段，因此产泥量较少。此外，生物接触氧化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远远低于活性污泥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配套全自动电器控制系统及设备损坏报警系统，设备可靠性好，因此平时一般无需专人管理，只需每月季度的维护和保养。

在此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

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收尘。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1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30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本项目锯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包装纸：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20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28t/a，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收集的粉尘为 0.24948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7-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名录鉴别	-	-	99	30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锯边	固	边角料		-	-	86	5	废品收购站回收
3	废包装纸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包装纸		-	-	86	0.5	环卫清运
4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不合格品		-	-	86	20	废品收购站回收
5	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	84	0.24948	环卫清运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5.74948t/a，危险固废 0.507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10m^2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热压机、裁边锯等，单台噪声值约为 75~85dB(A)。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L_P(r_0)-A_{div}-A_{bar}$$

式中：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2) 及噪声频率 f(Hz)。

（2）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式中：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统一 r_0=1.0m。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 25dB（A）以上，本次评价选择距离居民点较近的南厂界、东厂界。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点位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	53.6	45.6	达标	3 类，昼间≤65dB、夜间≤55dB
南	54.5	46.3	达标	
西	56.3	47.5	达标	
北	54.1	45.6	达标	

由计算可知，仅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墙壁隔声可达到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建构筑物的单体设计中，严格按照要求的耐火等级、防爆等级，在结构形式上，材料选用上满足防火、防爆要求。各装置均设置应急事故照明和消防设备等。

②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执行，设计良好接地系统，保证电机和电缆不出现危险的接触电压，对于仪表灯具、按 纽、保护装置全部选用密闭型。

③电气设计中防雷、防静电按防雷防静电规范要求。对于高大建构筑物均采用避雷针和避雷带相结合的避雷方式，并设置防感应雷装置。同时设有良好的接地系统，并连成接地网。

④在易燃车间和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如干粉灭火器等，对这些器材应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备事故时急用。

⑤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转动设备外露转动部分设防护罩加以保护。

⑥装置区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按规定设置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的扶梯、平台和围栏等附属设施。

⑦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工检修。废气净化装备要定期进行检修，以免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况发生。

6、本项目污染物汇总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VOCs	18.75	0.135	1.875	0.0135	大气环境
		2#排气筒	粉尘	14	0.252	0.14	0.00252	
	无组织废气	涂胶、热压车间	VOCs	-	0.015	-	0.015	
		锯边车间	木屑粉尘	-	0.028	-	0.028	
水污染物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300	0.144	0	0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SS	200	0.096	0	0	

			氨氮	30	0.0144	0	0	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总磷	3.0	0.00144	0	0	
固体废物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生活垃圾	30	30		0		0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5	5		0		0	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包装纸	0.5	0.5		0		0	环卫清运
	不合格产品	20	20		0		0	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尘渣	0.24948	0.24948		0		0	环卫清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1#排气筒</td><td>VOCs</td><td>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15m高排气筒（1#）</td><td rowspan="4">达标排放</td></tr>
<tr><td>2#排气筒</td><td>粉尘</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2#）</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涂胶、热压车间</td><td>VOCs</td><td rowspan="2">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td></tr>
<tr><td>锯边车间</td><td>木屑粉尘</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磷</td><td>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td><td>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d rowspan="5">固废 100%处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生产</td><td>废包装纸</td><td>废品收购站回收</td></tr>
<tr><td>废边角料</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不合格产品</td><td>废品收购站回收</td></tr>
<tr><td>除尘器收尘</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6">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热压机、裁边锯等，单台噪声值约为75~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7">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td></tr>
</table>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 5343.63m^2，总投资 3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防水模板 2.8 万立方米。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区用地规划、产业结构、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区，周围区域以预留工业用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

3、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排放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其他行业”排放标准、粉尘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VOCs、粉尘排放量和排放速率较小，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木屑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VOCs 在厂界亦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涂胶、热压车间边界外 50 米和锯边车间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480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以及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包装纸及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总量控制分析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0.0135t/a、粉尘 0.00252t/a，需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

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二、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做好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4、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二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三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件五 企业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六 委托书

附件七 承诺书

附件八 公示截图

附件九 处罚决定书

附件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十一 基础审批信息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大气评价范围图

附图 5 沭阳县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